

行政法人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四次董事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年11月30日(二) 10:00至12:30

地點：臺北試演場小排練場(未便到場之董、監事採視訊會議與會，Google meet 視訊會議連結：<https://meet.google.com/krh-npmd-yfs>)

會議主席：劉若瑀董事長

會議紀錄：黃泳綸

出席董、監事：馮寄台董事、楊淑鈴董事、陳譽馨董事、李應平董事、李惠美董事、鄭雅麗董事、王騰崇董事、耿一偉董事、杜奕瑾董事、陳碧涵監事、梁志民監事、陳柏華監事

未出席董、監事：吳靜吉董事、簡立人董事、平珩董事、李彥良董事、戴智琪常務監事、樓永堅監事

列席人員：如簽到單

壹、主席致詞

(略)

貳、確認前次會議紀錄

對110年09月22日第一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之「討論案一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場地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」內容作修正。

決議

修正後之110年09月22日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第一屆第四次臨時董事會會議紀錄，經全體董監事同意通過。

參、報告案

一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111年試營運計畫。

(略)

肆、討論案

一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排練場及其他空間檔期申請及收費規章

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「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、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，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規定辦理。

決議

(一)第七條第二項原條文所載之公告方式「媒體」項目刪除。

(二)第八條第三項原條文後段之「…經本中心同意後執行之。」修正為「…經本中心同意後於本中心資訊看板及官網公告。」

(三)第八條第四項原條文所載之「…並於本中心入口處公告。」刪除。

二、臺北表演藝術中心營運計畫暨預算管理規章

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「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、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，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規定辦理。

決議

- (一)第四條原條文之「…討論並擬定次年度營運目標、重大計畫及經費預算及編製年度預算。」修正為「討論並擬定次年度營運目標、重大計畫及經費預算並編製年度預算後報請董事會審議。」
- (二)第六條原條文之「…經各部門權責主管確認並經董事長核決後送財務單位彙總預算，並由本中心管理部主管覆核後據以重編預算書。」修正為「…經各部門權責主管確認並經董事長審核後送財務單位彙總預算，並由本中心管理部主管覆核後再呈送董事長核決，據以編製預算書。」
- (三)第八條全條刪除。
- (四)原第九條條號變更為第八條，並將原條文修正為「本中心應依據年度營運計畫執行，定期召開營運檢討會議，檢討營運執行狀況。變更計畫時，應由部門權責主管審慎評估其必要性並確認經費來源及可行性，經董事長核定後始可辦理。但涉及營運目標或是重大計畫變更事項，應呈報董事會核定。」
- (五)原第十條之條號修正為第九條。
- (六)原第十一條之條號修為第十條。

三、臺北表演藝術收支管理規章

依據臺北市臺北表演藝術中心設置自治條例第5條第2項「本中心應訂定人事管理、會計制度、內部控制、稽核作業及其他規章，並提經董事會通過後，報請監督機關備查。」規定辦理。

決議

本案經全體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

無。

陸、散會：下午 12:30。